

# 中山市财政投资项目概算变更（调整）、延期审批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中山市东凤镇环境清洁智能工业项目 审批意见表 中发改东凤投审〔2025〕13号  
文号：  
项目代码：2209-442000-04-01-199486 项目概算批 中发改东凤投审〔2023〕33号  
复文号：

变更（调整）事项	原项目批复内容	变更（调整）为
项目名称	中山市东凤镇环境清洁智能工业项目	
项目单位	中山市东凤镇土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
建设内容	项目位于东凤镇伯公社区地块，占地面积为11599平方米，拟改建一座占地2081.90平方米、建筑总面积8437.75平方米的压缩工业厂房，并配套建设： 1、垃圾压缩机两套（压缩垃圾能力450吨/日）；2、完善终端除臭装置； 3、完善污水管道及污水处理设施； 4、改造大件垃圾处置装置；5、重新布置餐厨垃圾转运、处理设施；6、安装站内智慧化管理系统。	
概算总投资 (万元)	4470.42	
概算批复有 效期延长至	2025-10-16	2026-10-16
审批机关意见：	<p>一、同意延期一年。 二、其余事项不变，仍按照《中山市财政投资项目概算的批复》（中发改东凤投审〔2023〕33号）执行。</p>	
备注：	2025年10月16日	